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商业性农用无人飞机综合保险（2021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经过农机管理部门登记，购机日期在 5 年（不含）以内的从事（农）田/林间作业的农用无人飞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农用无人机”）。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农用无人机仅包括机身主体构件，但经保险人认可的，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农用无人机的其他配件，也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被保险人对受害第三者依法应当承担的，人身和财产的赔偿责任也属于保险标的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无人机损失保险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操作人在使用保险农用无人机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或遭遇自然灾害导致保险农用无人机损毁或损坏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二）第三者责任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本人或其允许的合法操作人在使用保险农用无人机过程中，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农用无人机的损失而采取施救、保护措施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本项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农用无人机操作人无操作许可证或许可证失效；
- （二）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农用无人机未在农机管理部门备案登记；
- （三）从事非农事活动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 （四）保险农用无人机被扣押、罚没、查封；
- （五）保险农用无人机被作为犯罪工具或其他非法目的；

（六）除非由不可抗力所致，当保险农用无人机在不符合制造商建议或规定的场地起飞、降落或试图起飞、降落时；

（七）保险农用无人机全机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

（八）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人身损害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九）保险农用无人机违法、违规改装。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保险农用无人机操作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二）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乱、污染、核反应、核污染、核辐射；

（三）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不明原因产生火灾；

（四）自燃；

（五）违反安全装载规定飞行；

（六）违反农用无人机适航条件作业；

（七）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二）自然磨损、老化、故障、缺陷、本身质量缺陷；

（三）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生产厂家修理并检验合格继续使用，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四）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以及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检验费、鉴定费、评估费；

（五）保险农用无人机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营业损失、延迟损失、各种间接损失；

（六）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人身损害和除保险农用无人机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失；

（七）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第九条 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条 保险农用无人机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农用无人机的实际价值，即以出险时的新机购置价减去出险时折旧部分后的价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出险时的新机购置价（元）×（1-已使用月数×月折旧率）

农用无人机的月折旧率根据无人机机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折旧按月计算，不足一月的部分，不计折旧，最高折旧金额不超过新机购置价的60%。

第十一条 保险农用无人机的保险金额参照投保时新机购置价扣除折旧部分后的价值，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赔偿限额包括伤残或死亡赔偿限额、医疗费用赔偿限额、财产损失赔偿限额。除另有约定外，伤残或死亡赔偿限额为80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18万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3万元。

第十三条 无人机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的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农用无人机或被保险人、操作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

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农用无人飞机管理的规定，遵守相关技术规程和安全注意事项，履行合理养护职责，自觉接受各类操作培训，保障农用无人飞机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二条 保险农用无人机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公安、农机管理部门及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损失清单；

（三）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四）农机管理部门等部门出具的真实有效的事故证明；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于保险标的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因保险事故而受损，被保险人应以修复为原则尽量修复，保险人负责赔偿相关修理费用。

除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而进行的紧急修理，被保险人应在修理前会同保险人对

受损保险标的进行检验，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保险人仅负责赔偿将受损保险标的恢复到受损前状态的修理费用，对于受损保险标的在修复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七条 发生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与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收到向其提出赔偿要求的受害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以下统称为“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索赔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如果一名或多名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保险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无人机损失保险，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发生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

当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时：

赔偿金额=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元）×（1-无人机损失保险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

当保险金额等于或低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时：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元）×（1-无人机损失保险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

- （二）发生部分损失

当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时：

赔偿金额=实际修复费用（元）×（1-无人机损失保险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

当保险金额等于或低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时：

赔偿金额=实际修复费用（元）×（保险金额/保险价值）×（1-无人机损失保险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

（三）保险人对施救费用的赔偿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照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四）保险人赔偿保险标的损失时应扣除按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但赔偿施救费用时不扣除免赔额。

（五）任何情况下，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十三条 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人按下列规定计算赔偿金额：

（一）人身伤害部分

1、伤残、死亡保险金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死亡或伤残赔偿限额内，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核定损失金额

2、医疗费用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核定损失金额×（1-第三者责任保险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

（二）财产损失部分

1、当[核定损失金额×（1-第三者责任保险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的金额等于或高于第三者责任保险财产损失的赔偿限额时：

赔偿金额=第三者责任保险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当[核定损失金额×（1-第三者责任保险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的金额低于第三者责任保险财产损失的保险金额时：

赔偿金额=核定损失金额×（1-第三者责任保险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

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照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含施救费用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果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照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照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第三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保险农用无人机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时，应填写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保险单正本（原件）；
- （2）投保人身份证明。

保险人接到自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

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四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农用无人飞机：指用于植保、施肥、播种等农业用途的，利用无线电遥控设备和自备的程序控制装置操纵的不载人飞机。

（二）意外事故：是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三）自然灾害：是指雷击、暴风、暴雨、热带风暴、台风、龙卷风、雹灾、雪灾、冰凌、沙尘暴、洪水、地震、海啸、滑坡、崖崩、泥石流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本合同中涉及的各类自然灾害的定义以气象出版社1994年出版的《大气科学辞典》中的定义为准，对于自然灾害的确定应以国家气象、地震部门测量的数据为依据。

（四）第三者：是指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操作许可证：指由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颁发的无人机操作证。